訴 願 人:賴○○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建物分割登記費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2 日 V 字 90005241 號臺北市地政規費及其他收入收據之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與案外人藍○○原共有本市大同區南京西路○○巷○○之○ ○號○○層建物 1棟(訴願人持分三分之一;藍○○持分三分之二),經 於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士林簡易庭在83年9月6日成立調解,該筆 錄內容:「.....一、兩造共有坐落臺北市南京西路○○巷○○之○○號 ○○層樓房(基地坐落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 1 小段 374 地號、建號 137 號) ,相對人(藍○○)同意地面層部分(面積 45.80 平方公尺)以現狀分割 為聲請人(訴願人)所有,聲請人同意第2層部分(面積45.80平方公尺) 第3層部分(面積37.88平方公尺)分割為相對人所有。 案經訴 願人以 96 年 7 月 31 日原處分機關收件大同建字第 849 號建物測量申請案申請 建物分割測量,經於 96 年 8 月 13 日辦畢測量,並於同年 8 月 14 日以大同字第 9465 號辦理建物調解分割標示變更登記完竣,將原市府段1小段137 建號登 記內容改為登記1層部分面積,另新增同段同小段2405建號登記2、3層部 分面積,所有權人仍為訴願人持分三分之一及藍○○持分三分之二。嗣訴 願人委由代理人陳○○再以 96 年 8 月 22 日大同字第 9910 號登記申請案持上 開調解筆錄申辦「調解共有物分割」登記;惟於申請登記同時因登記原因 證明文件之調解筆錄早於 83 年 9 月 6 日即已成立,距 96 年 8 月 22 日申請調解 共有物分割登記時已逾 20 個月,且訴願人亦未舉證得予扣除期間,是原處 分機關乃依土地法第73條規定處應納登記費新臺幣(以下同)416元之20 倍,共計8,320元罰鍰,經代理人當場繳納完畢並由原處分機關開立96年8 月 22 日 V 字第 0005241 號臺北市地政規費及其他收入收據。且原處分機關 於 96 年 8 月 27 日依前開調解筆錄登記市府段 1 小段 137 建號所有權人為訴願 人持分全部;市府段 1 小段 2405 建號為案外人藍○○持分全部。惟訴願人

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2 日調解共有物分割登記案所為 8,320 元罰鍰之處分,於 96 年 9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0 月 3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及補充理由雖記載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2 日 V 字第 0005 241 號臺北市地政規費及其他收入收據,惟該收據僅係繳納費用後之收執證明,尚非行政處分,核其訴願理由真意,應係就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2 日大同字第 9910 號登記申請案所為登記罰鍰處分不服,合先 敘明。
- 二、按土地法第 37 條規定:「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規費、資料提供、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第 73 條規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其無義務人者,由權利人聲請之。.....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 1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第 76 條規定:「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聲請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除權利價值增加部分,依前項繳納登記費外,免納登記費。」

土地登記規則第 2 條規定:「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第 50 條規定:「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計收。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第 105 條規定:「共有物分割應先申請標示變更登記,再申辦所有權分割登記。但無須辦理標示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

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點規定:「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其罰鍰計算方式如下: (一)法定登記期限之計算: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登記期限,自登記原因發生之次日起算,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48條規定計算其終止日。 (二)可扣除期間之計算: 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全數扣除;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方予扣除。但如為一般公文書及遺 產、贈與稅繳(免)納證明等項文件,申請人未能舉證郵戳日期時, 得依其申請,准予扣除郵遞時間 4 天。.....」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土地法第73條所規定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係指土地權利有移轉、 分割、合併、增減或消滅等變更之登記而言,與建物分割登記原屬 兩回事;又同法第76條規定係指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該條規定「申 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 一繳納登記費」,係針對「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非指「建物分割 登記」。而本案之 3 層建物係 34、35 年間所建,當時根本無「區分 所有建物 | 登記之規定,訴願人於79年7月19日取得1樓房屋,但登 記則照前手記載訴願人建物及土地各三分之一,案外人藍○○於53 年9月16日取得2、3樓房屋,照舊登記其建物及土地權利範圍各三 分之二,此為地政事務所當時制度不良延續下來之結果。因此訴願 人於83年9月3日與案外人藍○○在前士林分院成立調解共有物分割 ,1 樓部分係訴願人所有, 2、3 樓部分為案外人藍○○所有,該調 解筆錄未涉及土地部分,而訴願人於96年7月3日才申請「建物分割 登記」,土地持分不變。因此訴願人申請「建物分割登記」與土地 無關,原處分機關依土地法第73條、第76條土地權利變更之規定, 以逾期申請為由,處訴願人應繳納登記費 416 元之 20 倍罰鍰,於法 不合。
- (二) 訴願人係對 96 年 8 月 22 日 V 字第 0005241 號臺北市地政規費及其他收入收據提起訴願,該罰鍰收據於 96 年 8 月 22 日收到,訴願人於 96 年 9 月 17 日提起訴願,未逾 30 天,原處分機關認已逾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所定期限,於法無據。
- 四、卷查訴願人與案外人藍〇〇原共有本市大同區南京西路〇〇巷〇〇之〇號〇〇層建物 1 棟(訴願人持分三分之一;藍〇〇持分三分之二),於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士林簡易庭在 83 年 9 月 6 日成立調解,該筆錄內容:「.....一、兩造共有坐落臺北市南京西路〇〇巷〇〇之〇〇號〇〇層樓房(基地坐落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 1 小段 374 地號、建號 137 號),相對人同意地面層部分(面積 45.80 平方公尺)以現狀分割為聲請人所有,聲請人同意第 2 層部分(面積 45.80 平方公尺)第 3 層部分(面積 37.88 平方公尺)分割為相對人所有。.....」惟訴願人遲至 96 年 8 月 22 日始持上開調解筆錄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調解共

有物分割登記,此有該調解筆錄及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2 日大同字第 991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本案之登記原因發生之日期 為調解成立之時即 83 年 9 月 6 日,至訴願人依上開調解筆錄提出申請之日 96 年 8 月 22 日已逾 20 個月,而訴願人並未檢附不可歸責之證明,則原處分機關依土地法第 73 條、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等規定,核算本案截至申請日應繳納登記費 20 倍罰鍰為 8,320 元 (416 元×20=8,320 元),自屬有據。

- 五、至本件訴願理由主張土地法第73條及第76條規定僅針對土地權利登記 ,並不包含建物之權利登記,原處分機關依該2條規定,以逾期申請 為由,處訴願人應繳納登記費416元之20倍罰鍰,於法不合乙節,依 土地法第37條第1項規定:「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 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及土地登記規則第2條規定:「土地登記, 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 」是以,土地登記係包含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權利登記,非單指「土 地」登記,訴願人就此主張,顯係誤解。
- 六、另訴願人主張系爭 3 層建物係 34、35 年間所建,當時無「區分所有建物」登記之規定,訴願人於 79 年 7 月 19 日取得 1 樓房屋,登記則照前手記載訴願人建物及土地各三分之一,案外人藍○○於 53 年 9 月 16 日取得 2、3 樓房屋,照舊登記其建物及土地權利範圍各三分之二,此為地政事務所當時制度不良延續下來之結果云云。惟查,本件登記原因之發生乃係本於訴願人及案外人藍○○83 年 9 月 6 日調解筆錄,而調解分割成立當時所適用之土地法相關條文與現時無異,非訴願人所不能預見;又逾期登記之罰鍰,乃係為促請人民儘早申請登記,確保其產權,杜絕糾紛,以免地籍失實。是訴願人據調解筆錄申請建物分割登記,該登記原因之發生時間自應以該調解成立之時為準,訴願人延宕至96 年 8 月 22 日始申辦分割登記,與立法所欲規範之目的相違。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土地法第 73 條等規定,處訴願人登記費 20 倍罰鍰,共計8,320 元,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